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教育事务服务中心的玉田路 180 号(曲阳二中)运动场地修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玉田路 180 号(曲阳二中)运动场地修缮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7人,营业收入为5475.051174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6.00868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略晨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7 日

